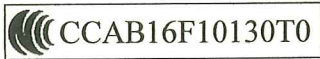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B 號

- 一、申請者：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7 段 8 號 12 樓之 1
- 三、製造廠商：RICOH COMPANY, LTD.
港加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傳真卡
- 五、廠牌：RICOH
- 六、型號：Fax Option Type M20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無
- 八、工作頻率：無
- 九、審驗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換發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審驗合格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依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1.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 (證書號碼：NCC-RCB-01、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電話：(03)328-002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

配件：--

天線：--

備註：本設備符合技術規範 PSTN01(98.06.11)+ CNS13438(95.06.01)【乙類】之規定。

- 1、該設備適用於多功能事務機 廠牌/型號：RICOH/MP C4504SP, MP C6004SP。
- 2、依 106 年 2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多功能事務機 廠牌/型號：RICOH/MP C4504exSP, MP C6004exSP。該多功能事務機內含 (1)11bgn+BT combo module 廠牌/型號：RICOH/DHSB-R40，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F14LP1920T5】。
(2)IC Card Reader & Writer(Wireless) 廠牌/型號：RICOH/TR63036(U)，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CCAB14LP5760T2】。
- 3、依 109 年 9 月 11 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一家製造廠商【港加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